附件9

“鹏城工匠”和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

奖励操作规程

一、资助内容

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鹏城工匠”荣誉称号的领军型高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省、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奖励的高技能人才，均可申请奖励。

二、资助额度及方式

（1）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鹏城工匠”称号的领军型高技能人才，按照市级奖励经费的50%配套奖励。

（2）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省、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奖励的高技能人才，按照各级竞赛奖励标准的50%配套奖励。（世界技能大赛特指世界技能组织牵头主办的技能大赛；国家、省、市职业技能竞赛特指列入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公布的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各类技能竞赛）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获奖直至申报期间，其所在单位（学校）注册地以及统计关系必须属南山区；

（2）申请人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鹏城工匠”荣誉称号，或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省、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奖励。

（3）本年度申报上一年度获得的奖励资助，逾期不予受理（如：2017年申报2016年“鹏城工匠”或2016年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

四、申请材料

（1）南山区“鹏城工匠”和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申请表（登陆http://sfms.szns.gov.cn/完成在线填报，申请书生成PDF文件在线打印后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人所在公司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读学生除外）；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4）申请人获奖至申报期间缴纳社保证明（在读学生除外）；

（5）相关获奖证明文件和荣誉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6）奖励金额证明（须明确具体的奖励金额）；

（7）单位承诺书。

上述材料按照要求在线提交后，需按顺序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区人力资源局递交纸质材料。

五、审核程序

（1）申请人备齐资料，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及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2）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窗口递交纸质版材料，区企服中心审核申请材料，并在线告知受理结果，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

（3）区人资局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核准，报区财政部门复核并由市场监管部门、统计部门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

（4）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

（6）区人资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拨付到项目申报人账户。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